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154 号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6.03 亿元，同比增长 3.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907.13 万元，同比减少 17.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1,353.91 万元，同比减少 94.68%，扣非后净利润自 2016 年以来持续多年为负。报告期主营业务工程施工毛利率为 12.73%，同比下降 9.66 个百分点。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3 亿元，同比增加 795.83%。你公司 2023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下简称“净资产”）为 3,575.78 万元，较期初减少 30.25%。你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连续多年被出具带持续

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你公司：

(1) 结合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环境、经营状况等，说明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但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同时，请说明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以及与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变动幅度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报告期末净资产大幅下降的原因，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少计提成本、费用、资产减值等规避净资产为负，进而规避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3) 请结合你公司扣非后净利润自 2016 以来持续多年为负、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近年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流动性等，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是，请作出特别风险提示。

请年审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年报显示，2023 年第一至四季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 亿元、0.70 亿元、0.46 亿元、3.66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50.29 万元、207.25 万元、-2,505.70 万元、3,055.2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082.28 万元、3.03 万元、-10,541.84 万元、45,895.14 万元。本报告期销售费用为 643.63 万元，同比减少 69.24%。请你公司：

(1) 结合各季度业务开展情况、主要产品类别、主要产品毛

利率及你公司收入确认、成本费用归集过程等，说明各季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变动趋势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结合经营情况，说明你公司利润实现是否具有季节性特征。

(2) 说明你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确认是否合理合规，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收入进而规避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3) 说明你公司报告期收入增加但销售费用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销售费用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请年审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措施、核查比例以及结论。

3、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4.63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76.78%，较上年同期下降 16.91 个百分点；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44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27.45%，较上年同期下降 25.31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

(1) 说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时间，合作内容、合作关系是否稳定、持续，以及相关业务在报告期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的情况。

(2) 说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是否与你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经营范围、业务资质、业务及人员规模、财务状况、履约能力等是否与你公司销售或采购规模相匹配，并说明

对前五大客户相关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

(3)请年审机构说明对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函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函证对象、函证金额、回函情况、是否采取替代测试等；对销售与收入循环、采购与成本循环执行的内部控制测试的具体情况，是否发现异常；对销售或采购占比较高的第一大客户、第二大客户、第一大供应商等是否实地走访以及获取的审计证据的具体情况，同时请核查(1)(2)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长期应收款、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12.83 亿元、3.85 亿元、4.65 亿元，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0.84 亿元、0.96 亿元、0.12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末长期应收款、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对应的主要交易对方的名称，相关款项性质及形成原因，账龄情况、交易对方的信用风险及较以前年度的变化情况，并说明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相关资产减值计提不足以规避净资产为负的情形。请年审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确认债务重组损益 1,789.37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债务重组损益的具体内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多项重大诉讼案件，涉案金额累计为 8.85 亿元，报告期末，公司未决诉讼的预计负债

余额为 192.66 万元。请你公司全面自查并逐项补充说明公司当前所涉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涉及标的及金额、案件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判决结果、执行情况、当前进展以及相应会计处理、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并说明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合理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充分提示风险。请年审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09 亿元，其中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0.47 亿元，较上年增加 0.44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新增款项性质、具体内容，交易对方以及交易对方是否与你公司、你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关联关系，相关款项是否构成对外财务资助或者对你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需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请年审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4 年 5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4年5月16日